上海市宝山区大场医院
医疗设备维修外包项目
310113000260820129665-13376106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大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2026年10月19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19
第四章 评审程序.....24
第五章 合同格式.....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40
第七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62
第八章 采购需求.....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医疗设备维修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11-11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130002608201296665-13376106（项目内部编号：1639-267136170438）
2.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维修外包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元）：包 1-1500000.00 元
6. 需求简介：为上海市宝山区大场医院部分医疗设备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7.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无

三、获取文件时间

1. 获取时间：2026-10-21 至 2026-10-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可发邮件,咨询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 获取要求：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11 09:00: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 开标时间：2026-11-11 09:00:00 （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统一签收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可无需通知签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2.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如有问题请咨询网站客服。

七、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

邮编：200060

联系人：张彦俊

电话：021-32557506

电子邮箱：zyj@shbid.com(电话未接可发邮件)

咨询邮件标题格式：咨询/本项目编号/单位名称（例：咨询/1639-267136170438/****公司）

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大场医院

地址：环镇北路 1058 号

联系人：庄莉萍

电话：021-668939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大场医院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维修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310113000260820129665-13376106（代理机构内部编号：1639-267136170438）

项目内容：为上海市宝山区大场医院部分医疗设备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

邮编：200060

联系人：张彦俊

电话：021-32557506

电子邮箱：zyj@shbid.com(电话未接可发邮件)

咨询邮件标题格式：咨询/本项目编号/单位名称（例：咨询/1639-267136170438/****公司）

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大场医院

地址：环镇北路 1058 号

联系人：庄莉萍

电话：021-66893999

三、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无

四、招标有关事项

1. 专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2. 组织踏勘现场：不组织现场踏勘

3.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4.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5.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6. 投标样品：不要求提供样品

7. 投标演示：不进行演示

8. 投标截止时间：2026-11-11 09:00:00

9.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0. 开标时间： 2026-11-11 09:00:00

11.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

12. 中标候选人数量：3

13. 投标人中标包件数量上限：1

14. 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 %

15. 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6. 项目不得转包。

五、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文件下载采购文件

为方便供应商制作文件，我司业务已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对接，凡有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请在开标前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免费下载 word 版采购文件。

登录平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使用 1639-267136170438 进行项目查询，找到项目后点击“我要参与”(免费)。之后供应商在“我参与的项目”可下载 word 版采购文件。

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

六、保证金缴纳方式

1. 若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请查看以下内容：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注意：在银行转账附言中需注明“1639-267136170438 保证金”

2. 若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合同签署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

七、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使用转账、汇款等非现金形式付款。

中标服务费=Σ金额×费率（累进制） 服务

金额（万元）	货物费率	服务费率	工程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5%	1.0%
100-500 部分	1.1%	0.8%	0.7%
500-1000 部分	0.8%	0.45%	0.55%
1000-5000 部分	0.5%	0.25%	0.35%
5000-10000 部分	0.25%	0.1%	0.2%
10000-100000 部分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0.01%	0.01%

2. 账户信息：

开户名：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账号：316638-03002790962

注意：在银行转账附言中需注明“1639-267136170438 中标服务费”

八、说明

供应商填写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在上传标书前请仔细核对标书内容与网站填写内容是否一致。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1. 概述

1.1. 本须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和法规定制。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本项目所有采购流程均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任何公告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保密义务

2.1.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从权利人获取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

3. 定义

3.1. “采购项目”系指本招标文件所述的采购项目。

3.2.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宝山区大场医院。

3.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3.4. “投标人”系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3.5. “中标人”系指本项目中标的供应商。

3.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7.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4. 语言及计量单位

4.1. 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的正文，以及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公司名称、人名或专用名称等特殊字词外，以非中文表述的信函和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招标文件中需求或政策部分另有规定的除外。

4.2.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合格的投标人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以及采购项目中设置的特定条件，且不存在任何扰乱采购秩序的行为。

5.2. 招标文件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由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具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该资质等级最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该资质等级；

(3) 招标文件设置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6.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6.2. 供应商应当说明货物的来源地，如果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保证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

6.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以及承接的工程应当符合通识性认知，并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6.4.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技术方案及任何交付成果，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

7. 供应商费用

7.1. 无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投标保证金

8.1.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使用公司账户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在采购云平台上填写保证金缴纳状态。

8.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牵头单位递交或各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8.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项目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出放弃中标；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包；

(6)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作分包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第三方；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秩序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它情形。

9. 中标服务费

9.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费。中标服务费计算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和《中标结果公告》。

9.2. 无论中标人与采购人是否完成采购项目合同订立，都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原因项目取消的除外。

10. 信息发布

10.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更正公告和采购结果公告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通知，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

10.2. 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或因留存联系方式不正确，导致其权利行使受阻或利益受损的，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相应损失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询问

1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纸质邮寄和当面询问等形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询问后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2. 质疑

12.1. 采购活动中的质疑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1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3.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政采云平台记录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效力存在瑕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修改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12.8. 质疑函应形成书面材料，可采用多种形式递交，如纸质邮寄、电子邮件或当面递送等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12.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涉及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3.1.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串通、欺诈、威胁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3.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并做出投标无效、撤回中标通知书或终止合同等裁决。对于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中任何成员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将拒绝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若供应商违规行为涉及犯罪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公安机关举报。

14. 其他

14.1. 供应商须知通用条款与采购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请询问联系采购代理

机构。

二、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构成

15.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4) 评审程序

(5) 合同格式

(6)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7) 质疑受理

(8) 采购需求

1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

16.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对招标文件的询问。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更改，将会通过公告的形式发布修改内容。

16.3. 当多份更正公告之间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6.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均由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其他组织发布的任何内容均无效。

17. 答疑会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导致其权利行使受阻或利益受损的，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相应损失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参与答疑会的费用由其自理。

18. 现场踏勘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导致其权利行使受阻或利益受损的，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相应损失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踏勘时形成书面踏勘记录。除踏勘记录外的任何资料均无效。

19.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19.1.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不得随意删减，供应商有疑问的可以询问采购代理机构。

20. 合同格式

20.1. 合同格式中的文本是中标人和采购人最终签订的合同版本。

三、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构成

2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供应商分开上传至采购云平台。

21.2. 上传至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应当是完整清晰的彩色扫描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署要求。投标文件模糊不清将不利于供应商。

22. 投标文件编订与签署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后制作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 投标文件的正文字体要求为宋体、小四号字体，字体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供应商可以自行调整字体，但不得影响阅读体验。

22.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供应商均应在改动之处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章。

22.4. 投标文件有落款之处，均应有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章。投标文件无需每页盖章，但必须有骑缝章。供应商使用图片形式的电子章、电子签名，或公章以外的其他印章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5. 如果投标文件是由授权代理人签署，则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可以使用自有格式，但应保证其授权要素完整，不存在法律效力瑕疵。无效的授权书，将导致投标无效。

22.6. 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时请注意下列事项：

(1) 项目评审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当行文规范，用词准确，前后统一，内容完整，图片清晰。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的页面应当彩色清晰扫描。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照材料应当是原件的彩色扫描或者清晰的电子证照。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回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4.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同时发生上述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按照以上顺序使用排序在先的规则进行修正。

24.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的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4.3. 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报价与平台上录入的数据不一致，按照平台数据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有效期

25.1. 投标有效期是指投标文件自开标时间起的有效时间。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2.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书面征求投标人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也可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合同订立完成后投标有效期自动终止。

26. 投标报价

26.1. 投标报价原则上是履行合同的最高价格，任何选择性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26.2. 中标人不得以不了解项目或市场变动等内容为借口而提出额外的费用。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设备、材料、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验收、保修和人工价格等有关费用，以及考虑市场价格、汇率、税率等波动因素。

26.3. 供应商不得减少项目内容从而减少报价；对于明显低于成本，且有恶意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嫌疑的报价，将在评标中进行合理认定。

27. 资格条件响应表与复核性审查响应表

27.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评审程序》的内容，逐项填写《资格条件响应表》与《符合性审查响应表》，以自检是否符合采购项目要求。

28. 与评审有关的主要内容索引表

28.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评审程序》的内容，逐项填写《与评审有关的主要内容索引表》，

以方便专家评审时翻阅投标文件。

29. 投标文件密封与递交

29.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时间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在采购云平台上统一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情况，尽早上传提交投标文件，避免在邻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因网络延迟造成投标失败的情况。

29.2. 原则上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因采购人原因要求提供的，《采购需求》中将写明具体要求。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装入档案袋内予以密封；在封口的骑缝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和投标人公章；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中注明的投递地址。纸质文件应与采购云平台上的投标文件相同，内容由不相同的地方则以采购云平台上的投标文件为准，并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递交纸质版。

29.3.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提交。

四、开标

30. 开标流程

3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无特殊原因不再组织线下开标会议。但在开标期间，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云平台上的联系方式正确，以及保持畅通。

30.2. 开标将公布所有在规定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其报价。投标人数量不满 3 家的项目将作流标处理，不进行开标。

30.3.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要求参加并操作开标会议。开标过程包括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和报价确认三个环节。每个环节时长最长为 45 分钟，若投标人在签到和解密环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该投标人尽快完成网上操作，超时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在报价确认环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签名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时间截止后默认投标人同意报价，并结束开标。

30.4. 投标人对自身报价有异议或者开标程序有异议的应当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30.5. 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更正。

五、评标

31.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31.1.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1.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包件下），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1.3. 联合体投标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1.4.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1.5. 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满 3 家，则项目采购失败，不再进行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

32.1.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同参加，采购人代表亦可以不参加。

32.2.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随机抽取。

32.3. 评标委员会负责项目评审和撰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流程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程序》评审项目，逐一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范围仅限于投标文件。首先进行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再按照评标办法得出评审结论，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3.2.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询问投标人，投标人应保持联系畅通。

33.3. 评标委员会为认为招标存在重大缺陷问题或存在歧视性、偏向性内容等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公平开展的，将暂停评审。

34. 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仅审阅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在参加下一步的评审。

34.2. 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满 3 家，则项目采购失败，不再继续评标。

34.3.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文件中出现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将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

35. 评标办法

35.1.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下一阶段评审。评标办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中最低报价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是指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6.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

3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照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价格相同的按照招标文

件要求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则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其他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

3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经综合评分选择其中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有效投标人，其余同品牌的投标人则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机会。

36.3. 非单一产品采购，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投标人认定按上述两款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1. 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瑕疵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给予的时间内做出说明或答复。

37.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应当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和公章。

3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4. 投标人的澄清无法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无法使得其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8. 评审结论

38.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得出评审结论，并撰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对评标报告和评审结果负责。根据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选择出 1 至 3 名有能力承接项目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透露评审具体细节和解释评审结论。

六、定标

39. 确认中标人

39.1.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项目的中标人，原则上采购人确认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为项目的中标人。

40. 中标结果公示

40.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云平台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0.3.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也可以根据评审结果排名情况顺延确认新的中标人。

七、合同

41. 履约保证金

41.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支付，也可以由牵头人统一支付。

41.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42.2. 采购合同的附件包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2.3. 采购项目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除和违约责任等相关内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2.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联合体拒签合同的，联合体各方根据《联合体协议书》承担连带责任。

42.5.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活动监管部门举报，并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即采购人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损失赔偿诉讼。

43. 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地震、洪水、台风等）、政府行为（禁令、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罢工、骚乱等）等。

4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

八、其他

44. 采购云平台咨询

44.1. 有关采购云平台的操作问题请咨询采购云平台的客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操作界面与供应商操作界面不同，无法正确回复。

45. 知识产权侵权特别责任

45.1. 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技术及交付成果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若因供应商违反保证，导致任何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索赔或诉讼，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

(1) 负责自费进行抗辩；

(2) 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自费为采购人取得继续使用相关成果的合法权利，或免费更换为不侵权的同等货物或服务。

45.2. 采购人有合理依据认为采购项目合同的标的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有权解除合同或中止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充分担保或消除该风险。

九、投诉

46. 投诉流程

46.1. 采购活动中的投诉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46.2.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项目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一、概述

本项目实施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3.《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4.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二、中小企业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施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策；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

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节能产品与环境标志政策

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附件：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评审程序

一、评审程序简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评审办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少于 3 家后，将进入评审程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首先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少于 3 家后，评标委员会再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最终推选出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项目，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有违采购活动公平、公正，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将被认定无效投标。

三、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而出。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响应表》的实质性要求。确定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同时发生上述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按照以上顺序使用排序在先的规则进行修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前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由投标人作出澄清时，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五）报价有效性审核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六）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基准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的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资格条件响应表

医疗设备维修外包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项目级
2	自定义	信用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项目级
3	自定义	资质证书	无	项目级
4	自定义	联合体	非联合体。	项目级
5	自定义	其他	不满足文件中其他有关无效投标的条款	项目级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医疗设备维修外包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授权委托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身份证在有效期内。	项目级
2	投标签署	满足采购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	项目级
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4	服务期限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项目级
5	付款条件	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付款方式。	项目级
6	验收	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验收方式。	项目级
7	“★”要求	符合需求中所有有★要求。	项目级
8	其他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无效投标的条款。	项目级
9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包 1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医疗设备维修外包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业绩	0~10	投标人 2023 年以来的相关业绩，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和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 10 分。
综合实力	0~6	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并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1 分。
厂商授权（客观分）	0~4	提供奥林巴斯内镜设备原厂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技术服务支持授权或服务合同的得 4 分。
软件著作权（客观分）	0~2	投标人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设备日常管理软件著作权的得 2 分。
质控设备配置（客观分）	0~4	投标人能提供以下质控设备配合履约的，每有一类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电气安全分析仪、生命体征模拟仪、气流分析仪、注射泵输液泵检测仪、除颤能量分析仪、脑电信号模拟仪、心电

		信号模拟器、高频电刀分析仪质控设备。（提供使用权材料，例如购买或租赁凭证）
报价得分（客观分）	0~10	报价得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0。系统自动
日常维保巡检方案（主观分）	0~12	综合考虑日常巡检方案：巡检方案详细完整，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日常维保检查内容细致，流程清晰，时间节点安排详细合理，维保记录文档详细的得 9-12 分；方案内容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巡检流程合理但略有不足，巡检记录文档简单的得 5-8 分；方案内容简单粗略，无针对性的得 0-4 分。
故障维修方案（主观分）	0~12	综合考虑故障维修方案：故障维修方案详细完整，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各类医疗器械维修流程和时间节点合理细致，各故障排查详细，维修记录文档详细的得 9-12 分；方案内容合理，响应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维修流程和处理略有不足，文档简单的得 5-8 分;方案内容简单粗略，无针对性的得 0-4 分。
管理方案（主观分）	0~10	综合考虑管理方案：管理方案详细，管理制度完善，维保记录全面，有相关考核计划，有效保证履约质量的得 7-10 分；方案具体，制度、考核计划简单的得 4-6

		分；管理方案制度粗略，无考核方案的得 0-3 分。
技术支持团队（主观分）	0~10	综合考虑技术支持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配备充足，专业性高，工作经验丰富，具备超声类、放射类、生命急救类、检验类、血液透析类和内窥镜类设备等相关证书的得 7-10 分；人员配备充足，专业性不高的得 4-6 分；人员配备不充分，专业性不高，缺乏经验的得 0-3 分。（提供社保记录）
驻场人员（主观分）	0~8	综合考虑驻场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配备充足，分工明确，人员专业性高，工作经验丰富的得 6-8 分；人员配备充足，专业性不高的得 3-5 分；人员配备不全、分工不明确，人员缺乏经验的得 0-2 分。（提供社保记录）
设备管理软件（主观分）	0~12	综合考虑设备管理软件：功能完善，满足医院日常设备维保需要，界面易操作的得 9-12 分；功能符合要求，界面不易操作的得 5-8 分；功能不全，影响使用的得 0-4 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_1]

2.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

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及配套物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物品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影响履约的情况。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规定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解决所有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然后再次向甲方申请验收。若第二次验收还未通过，甲方可以选择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问题，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签署验收意见并出具验收报告。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细则在保密协议中商定。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具体付款方式详见本合同第 22 条。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

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服务中的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原因造成项目中的系统或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或因甲方工作人员阻碍造成服务无法顺利实施，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项目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终止服务，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项目中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服务存在隐患或优化意见、或发现相关的系统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保证服务项目顺利实施。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系统或物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购文件中另有说明的除外）。如果证实其确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和故障，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质量要求或项目中使用的系统或设备存在缺陷，甲方有权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实际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改进服务质量，期间因改进质量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4）如果乙方多次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质量且影响了甲方项目实施，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清算费用，根据服务的实际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回复，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总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将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如果采购文件内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则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电汇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如果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乙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发现乙方在本合同所述项目的前期采购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互相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采购文件内有要求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本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为网签合同。

19.2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采购(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由于上海政府采购平台项目采购操作局限，以上所有内容均为合同所述项目采购前制定，有关

合同履约具体规定及项目实施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以上内容如果与采购文件中内容不同，将在本合同第 22 条中补充和修订。

22.补充或修订内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一、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资格审查响应表

(5)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6) 与评审有关的主要内容索引表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无需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提供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材料(如：营业执照、要求的资质证书，信用报告和企业股东信息截图等)

(13) 业绩说明（含《类似项目一览表》、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关键内容等文件）

2. 技术部分组成（根据项目需求调整）：

(1) 项目配备人员一览表

(2) 项目人员明细表（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3) ★要求索引表（项目需求无★要求的无需提供）

(4) ▲要求索引表（项目需求无▲要求的无需提供）

(5) 设备清单（项目需求无设备要求的无需提供）

(6) 功能参数偏离表（项目需求无功能参数要求的无需提供）

(7) 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8) 其他与项目有关技术性资料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二、 文件说明

1.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上传清晰的扫描件。含有公章页面、各类证件证书（如营业执照、各类资质证书、产品授权书等）必须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
3. 所有证明材料及有投标人落款处应清晰地加盖公章。
4. 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 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我方（供应商名称），按照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供应商名称）声明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包件：（包件号和包件名称），报价总价为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
2. 我方已详细知晓了本项目的全部资料，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要求，对采购文件的不再有疑问，完全了解完成本项目需要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3. 此份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我方已知晓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的情形。
5. 我方已知晓此份投标文件在我方中标后将作为合同附件。
6. 我方保证此份文件中不存在任何伪造的材料，所有材料和数据均是真实的。
7. 我方保证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关联关系。
8. 我方保证未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9. 我方保证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能履行本项目所有的义务。
10. 我方保证在营业期间依法缴纳了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11. 我方保证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 我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技术及交付成果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
1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联系地址：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医疗设备维修外包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报价总价（元）”指每一包件汇总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可以精确到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3. 投标报价明细表（表格可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报价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可精确到分。

(2) 投标人可以自拟格式，但应尽可能细化报价明细表以体现报价的合理性。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4. 资格审查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是否响应	页码

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按照本项目评审程序中的资格条件响应表制作。

页码应以证明材料的页面下标页码为准，严格对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5.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是否响应	页码

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按照本项目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制作。

页码应以证明材料的页面下标页码为准，严格对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6. 与评审有关的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分项目	详细内容所对应页码	备注

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按照本项目评审办法中的评分表制作。

页码应以证明材料的页面下标页码为准，严格对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地址：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4. 联系地址：

5. 联系电话：

6. 成立日期：

7. 在职人数：

（二）财务数据（截止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可以提供财务报表，非强制）：

1. 财务数据年度：

2. 注册资金：

3. 资产总额：

4. 负债总额：

5. 营业收入：

6. 营业利润：

7. 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

1. 有效的资质证书或荣誉证书：

序号	名称

2. 近三年内收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情况：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本采购项目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以及参加报价、谈判、解释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时间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和期限内所从事的一切合法行为及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和责任。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若投标事项全由法定代表人执行，可无需提供授权书。

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姓名：

授权人联系方式：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日期：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不适用）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行业划分根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填写。**

（2）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3）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布。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适用）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履行本项目所有的义务；

2、 本企业在营业期间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供应商名称）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现声明如下：

（1）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2）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

（3）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4）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备注：

1.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

2.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供应商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甲方单位	合同内容概述	进行中/已完成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四、 技术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 项目配备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	职称及职业资格	联系方式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2. 项目人员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项目岗位	
学历		从事本类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资格（提供相应证书）			
参与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职务	
1			
2			
…			

3. ★要求索引表（项目需求无★要求的无需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要求	是否满足	页码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4. ▲要求索引表（项目需求无▲要求的无需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要求	是否满足	页码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5. 设备清单（项目需求无设备要求的无需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说明：

若项目无设备要求，供应商无需提供。

供应商亦可填写在项目中拟投入使用的设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6. 功能参数偏离表（项目需求无功能参数要求的无需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功能参数要求	实际参数	有无偏离（偏离部分显著标明）
1.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7. 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第七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彦俊

联系电话：32557506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

二、 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包件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有有效的签章。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驳回：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附相关资料)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供应商名称）的名义提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质疑，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质疑事宜，包括签署、补正、递交、撤回、解释等事务。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发出之日起至（截止日期）始终有效。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截止日期）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姓名：

授权人联系方式：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日期：

第八章 采购需求

一、 概述

宝山区大场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宝山分院）医疗设备维修、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内容为上海市宝山区大场医院部分医疗设备的维修保养。

二、 投标人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三、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服务满意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项目预算为第一年预算。

四、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末按考核结果付款,季度支付合同总价 25%。

五、 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配备合理的项目人员，项目人员具有相关经验和专业技术。

驻院服务人员要求不少于 2 人，具有相关的学历、培训等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放射、超声、血液透析类、急救及生命支持类、内窥镜类、检验类设备、特种设备、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医学装备管理与工程技术人员岗位胜任力合格证书相关的培训资质证书。合同期内人手短缺可增派人员，但人员不得减少、不得变更、调整。如遇特殊情况导致人员变动，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驻院服务人员承担对医院临床报修的设备进行现场接受、检查、判断、处理、维修、维护或上送公司维修平台，做到快速响应、及时处置、定期巡检，做到服务设备有跟踪、服务质量有反馈。

未经采购人允许，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将要求中标人终止合同。

六、 服务内容

（一）医疗设备维修

1. 响应时间 7*24 小时，工作日驻场不少于 2 人。遇到紧急情况时（非工作日），应配合医院及时解决故障；节假日接到报修后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
2. 供应商必须列明后台支持人员的相关资质和维修维护工具清单并将相关的检修检测工具放置医院维修现场，做好维修后检测工作并出具相应维修后检测报告。定期开展院内质控检测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质控检测设备至少包括：电气安全分析仪、生命体征模拟仪、气流分析仪、注射泵输液泵检测仪、除颤能量分析仪、脑电信号模拟仪、心电信号模拟仪、高频电刀分析仪。
3. 供应商需有相应的零部件供应能力，设有专门的零备件仓库。
4. 供应商对医院所需要维护维修的设备自修率必须达到 50%以上。
5. 若遇到故障需更换配件而要停机的，须提前通知科室主任并告知该配件最快能更换时间，保证科室设备的正常使用。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无法在当日修复的情况，应向医学装备科及临床相关科室报备并说明情况。对于现场不能解决处理完成的设备，要求快速通过物流配送，及时修复设备，尽快重回医院临床，无特殊情况，设备修复时间≤5 日。
6. 开机率：全院医疗设备开机率平均 95%以上（按 365 天计，即 347 天完好，每超过一天，则顺延保修一天）。
7. 年度平均返修率不高于 3%，返修率=返修次数÷维修总次数× 100%（返修定义：相同故障在维修交付后 3 个月内再次出现并更换相同部件或再次安装相同软件/驱动程序，原厂 BUG 除外）。
8. 提供的配件性能指标需满足医疗装备技术需求，包装、存储、运输符合产品说明要求，关键配件来源可追溯，无特殊情况，配件要求为原厂全新。
9. 根据医院的设备故障情况结合临床应用实际需求，主动备好超声诊断仪、心电监护仪、呼吸机、除颤仪、内窥镜等急救和生命支持类应急设备，一旦医院有应急情况即刻当天投入临床使用，确保医疗救治不耽搁，提供的备用设备须符合计量检测相关要求，并明确备用设备清单。
10. 供应商需对血透设备、压力容器等专业设备的维修人员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每次服务完成后对设备进行运行检测，确认无使用安全隐患后交付院方使用人员。
11. 建立维修档案：对每台设备的维修有故障问题描述、更换配件明细等记录。对医院设备维修情况有月、季统计、年度分析评价并形成报告。

12. 协助院方处理设备报废申请，协助院方勘察需申请报废设备，出具评估建议上报院方管理部门审核。
13. 超过国家规定的设备使用年限后，如确实因设备性能下降或损坏等原因不能符合国家相关使用要求，经设备原厂判断无法修复或单次维修费过高，由使用科室或管理部门据实提出，由医院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退出保修合同。
14. 履行合同期间，对于仍在医院保修期内的医疗装备，供应商应管理至保修期结束，待保修期到期后，该医疗装备的维保服务自动纳入供应商，且不增加维保服务费（单台设备原值≥100万元的设备，保修期到期后维保服务费用另行协商）。
15. 如果供应商因为设备维修和维护不当，造成设备的质量问题和对在院诊疗人员、医院工作人员伤害，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服务范围内个别设备的维修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后，可由医院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7. 设备故障报修后，若供应商不能及时提供维修或采购人不认可供应商的维修方案，医院有权直接联系原厂或其它第三方进行维修，医院有权在项目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由此产生的维修费。
18. 如有经供应商维修过的设备遭到设备生产厂家拒绝提供服务的事件发生，医院有权追溯供应商责任并要求赔偿。
19. 维修维保设备清单见。维修维保提供服务设备的零配件、易损件及消耗品更换（包括滤芯）。

（二） 医疗设备保养巡检

1. 提供科学的预防性维护方案。
2. 做好长假前院内急救类设备巡检，每周进行手术室设备巡检，每月进行重点科室巡检并做好相应记录。
3. 按要求做好月度、季度、年度等常规保养工作，提前制定月度、季度、年度保养计划并提交设备管理部门，对重要设备的使用状况及时向院方预警并做好保障计划，及时更换设备保养零配件及易损件，并确保设备安全有效，做好相应保养记录，并形成符合医院所在地质控要求的报告。
4. 大型影像类设备、超声类设备、急救及生命支持类设备，每年保养频次至少 2 次，其他设备保养频次每年至少 1 次，并留存维护保养记录单，预防性维护内容应至少包含外观检查、功能检查、机械部分清洁润滑、装备除尘、保养件检查与更换。

（三） 医疗设备计量管理

1. 协助院方制定完善的计量检测计划(包括强检设备、非强检设备和新设备)。
2. 协助院方完成计量检测工作(包括强检设备、非强检设备和新设备)，检测报告按要求存档，

并形成完整的台账资料，并将检测报告上传到信息化管理系统，保证记录完整。

3. 确保计量设备有计量检测合格标志，并与登记记录一致，计量检测合格率须达到 100%。

（四） 设备管理信息化建设

服务期内，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一套设备管理系统用于日常设备管理工作，包含该系统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软件、硬件及接口，供应商需具备设备管理软件维护与更新能力。设备管理信息系统需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安装调试运行，该系统须能为用户提供设备从采购到报废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并可以按医院要求定制功能。至少须具备如下功能：

1. 支持新建或导入新进设备信息，可填入设备所属科室、设备品牌型号、设备名称、通用名称、制造商、验收日期、保修日期、维保服务商、设备价格、设计使用年限、注册证等相关信息。
2. 对于新进设备，支持验收文件、使用手册、使用培训等记录的上传及查询。
3. 系统支持以标签方式对医疗装备进行多维度的分类管理，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大型医用设备、辐射类、急救及生命支持类、计量器具、灭菌类、特种设备。
4. 具备根据既定条件生成巡检、计量、保养、质控检测等计划，并及时提醒。
5. 实现设备的维护保养、日常巡检管理，并能产生相应的提示和报表分析。
6. 对医院计量器具进行统一管理，便于该类设备进行校准计划的设定，在计量器具证书有效期前自动产生预警,为计量器具的计量提供全面实时管理。
7. 支持微信扫码或 PC 端报修，描述故障、拍摄故障照片等即完成报修，纪录设备维修中的各类信息,包括工程师响应时间、故障问题、维修工时、故障排查、备件使用信息、验收、满意度评分等，实现从报修到维修完毕的全过程管理。并可通过系统对设备完好率、维修效率、品质等进行分析。
8. 提供不良事件处理上报功能，能按政府主管部门标准要求记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并按相关格式产生不良事件报告，可追溯分析，针对不良事件形成记录并结合医院的要求实现上报；
9. 实现资产动态管理，包括：调拨转科、区域内跨院调配、临时借用、应急调配、盘点、报废，并记录过程。
10. 系统提供医疗装备管理报表，如：资产数据、维修数据、保养数据、巡检数据等。
11. 通过移动端实现设备管理，包括：维修、保养、巡检、盘点等，并提供移动端的信息推送。设备管理软件可以多终端使用，包括但不仅限于电脑、手机、IPAD 等
12. 该系统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包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中。

（五） 考核及管理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 供应商必须保守医院机密，不得泄漏医院所提供的属医院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医院允许，

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信息或数据，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应具备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应保持作业环境整洁有序。服务结束后，应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清除废弃物及污染物，恢复环境原状。涉及医疗废物的，应按照医院相关规定分类处置。对于在特殊区域（如手术室、ICU、洁净病房）开展的服务，服务结束后应协助恢复该区域的环境控制状态（如温湿度、洁净度等），并做好记录。
6. 供应商应定期向医院提交服务报告，内容包括指标达成情况、典型故障分析、改进措施及效果评估。供应商应建立运维服务质量评价及改进机制，评价指标至少包含开机率、完好率、预防性维护完成率、服务响应时间、用户满意度等；改进机制，通过内部审核对履约情况、服务质量、用户反馈等进行系统性评价，并形成改进措施。
7. 根据医院提供的采购范围，供应商合理安排维保人员，提供完善的维保服务，按一年计取维保服务费,投标报价应包括对设备的保养年度总服务的人工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8. 供应商用工必须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相关人员的加班费、高温费，须严格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政府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不得低于上海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9. 供应商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全部负责；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0. 全体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加班费由供应商负责。
11. 为提高抗风险能力，使医院免受连带责任或损失，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所有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
12. 医院不接受供应商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供应商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医院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13. 每季度医院将对供应商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满意度考评及惩罚条款如下：

(1) 考核部门：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及设备管理部门。

(2) 每季度对供应商进行考核，以满意度调查表方式为主。

(3) 每季度出现一次满意度不合格（评分＜80 分），给予警告并共同找出问题进行整改，每季度出现二次（含二次）以上不合格（或不合格原因重复两次）则扣除合同额的 0.5%,扣款金额在项目验收付款的总金额中扣除。

(4) 累计四次（含四次）满意度不合格，扣除合同额的 10%，医院有权解除合同。

14. 满意度测评表

科室：							
调查内容			内容细项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0 分	9 分	8 分	7 分及以下
行为规范	1	礼仪规范	遵纪守法，遵守医院规定，规范着装、佩戴工牌、举止文明、礼貌热情				
	2	作业规范	遵守科室规定，特殊区域作业时符合规范,作业后及时清洁现场				
日常维护	3	日常巡检	按规定开展巡检，并能经常去科室查询设备情况,及时发现问题				
	4	保养质检	按规定和要求完成设备保养和质检工作，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转				
	5	工单管理	服务完成有完整的纸质或电子版工单报告，按照科室要求做好服务记录；巡检、保养、维修、计量档案记录及时整理，按规范要求进行归档				
响应速度	6	响应及时	接到报修及时响应，按规定时间到场处理故障				
	7	备件速度	及时保障维修零备件采购速度，并在要求时间内完成维修				
技术能力	8	服务能力	工程师对自己负责科室设备的熟练程度；服务人员具有相关的学历、培训等证书；				
	9	修理方案	现场及时正确地判断故障，迅速合理地确定修理方案，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转				
沟通汇报	10	沟通汇报	及时沟通维修进度，分析故障原因及建议临床科室使用注意事项，定期汇报设备维护情况				

如积极协助设备科或临床科室处理其他事务可以额外增加 1 分，如获得表扬信或锦旗的可额外增加 2 分

（六） 其他：

1. 协助院方完成设备资产清点，每年提供全院设备资产清查，并形成清查报告；配合医院完成质量控制、等级评审等各项检查任务，协助提供医疗装备相关检查资料；
2. 帮助医院建立健全医疗装备电子档案，并提供重点医疗设备年度评估报告；
3. 定期为临床合理使用医疗器械提供使用及安全的集中培训与指导，并有相关记录。对临床使用部门进行监管，有生命支持类、急救类、辐射类、灭菌类和大型医用设备等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培训资料。
4. 供应商须明确服务承诺、维护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等，并定期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功能新增除外）。

七、 维保清单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备注
1	高清内镜主机系统	CV-290 等	奥林巴斯原厂维修
2	高清内镜系统		奥林巴斯原厂维修
3	全数字化通用型平板血管造影系统	Artis zee III ceiling（DSA）	不包含球管
4	高清内镜系统		奥林巴斯原厂维修
5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6	数字化 X 射线摄像系统（双板）	YSIO-1	
7	超高清腹腔镜摄像系统	TC200	
8	双镜联合内窥镜系统	STORZ	
9	透析液供给装置	BC-PURER02	
10	血液透析用水处理设备	AquaA 4000	
11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Affiniti50	
12	数字化 X 射线摄像系统（单板）	YSIO-1	
13	数字化彩色超声波诊断装置	ARIETTA 60	
14	彩色超声诊断仪	LOGIQS7Exper（韩国）GE	
15	内镜系统	VP-7000	
16	彩超	ViVidS5	
17	激光治疗机		
18	高频手术系统	Maxium402	
19	全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	日历 HIVISIONAvius	
20	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	BrivoOEC865 北京（GE）	
21	关节镜	(HD560)美国施乐辉	
22	肾镜系统	STORZ	
23	射频热疗机	HY7000-ii	
2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日立 7180 型	
25	结肠镜系统	EPK-I5000/EC-3890MK	
26	移动式数字 X 线诊断仪	深圳宝润 MobileSparkler	
27	急性透析和体外血液治疗机		
28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LOGIQP5（中档全数字化）	

29	移动式彩超	韩国三星 MySonoU6	
30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LOGIQ-400	
31	动力刨削系统及电切手术器械		
32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HF440	
33	电子胃镜	日本宾得 EPK-i/eg2990i/EG290kP	
34	眼科手术显微镜	LumeraI 德国卡尔蔡司	
35	胆道镜及手术器械	STORZ	
36	多道电生理系统	TOP-2001D+（DSA）	
37	口腔额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	PP3-1	
38	膀胱镜及器械		
39	内镜清洗工作站	NQG-2000	
40	急诊干式生化仪	VITROS 5600	
41	消化内镜工作站	VIO200D+APC2+EIP2	
42	消化内镜工作站	VIO200D+APC2+EIP2	
43	腹腔镜系统	德国 wolf5550	
44	便携式彩超	Venue 50	
45	麻醉工作台	德尔格 Primus/IACS	
46	麻醉工作台	Primus/IACS 德尔格	
47	麻醉工作站		
48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49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法国梅里埃 VITEK2COMPACT	
50	中央监护仪	BeneVision 迈瑞（深圳）	
51	麻醉工作站		
52	中央监护系统	日本光电 CNS-9101(9 台+4 台遥测）	
53	中央监护系统	深圳迈瑞 HYPERVISORVI	
54	高清电子支气管镜	VBC-Q30/AQ-100	
55	超声高频外科集成系统	GEN11CN	
56	尿沉渣分析仪	UC3500+UF5000	
57	纤维输尿管镜套件		
58	德国蔡司视野分析仪		
59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3DOCT-1 日本（拓普康）	
60	高频超声刀系统	爱惜康 GEN11	
61	麻醉工作站	德国 DraegerPrimus	
62	主动脉内球囊反博泵	CS100（DSA）	
63	电子支气管镜	日本宾得 EPK-1000、EB-1570K 送纤维镜	
64	化学发光测定仪	SMART6500	
65	胶囊式内窥镜诊断系统	DR3	
66	全自动免疫分析仪		
67	全自动内镜清洗机	DSD-201	
68	全自动内镜清洗机	DSD-201	
69	全自动内镜清洗机	DSD-201	
70	全自动内镜清洗机	DSD-201	
71	手术室消毒应急中心设备	Center-Y4	
72	玻璃体切割及白内障超声乳化仪	德国蔡司 Visalis100	
73	眼球震颤描记仪	type1085（三楼）	
74	乳房旋切系统		
75	阻抗心输出量测量系统	NICAS CS	
76	全自动模块式血液分析仪	XN-10(B4）日本 SYSMEX	
77	全自动细菌分枝杆菌培养监测系统	3D120 法国梅里埃	
78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79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Gentier 96E	
80	脑电图仪	Easy III（三楼）	
81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MAGLUMI-X8	
82	全自动核酸提取系统	EXM6000	
83	胎儿中央监护系统	三瑞（广州）(10 床)	
84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Prismaflex	
85	角膜内皮细胞显微镜		
86	神经和肌肉刺激仪	SRL998A	
87	呼吸机	Evita V300	
88	呼吸机	Evita V300	
89	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5008S	
90	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5008S	
91	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5008S	
92	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5008S	
93	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5008S	
94	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5008S	
95	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5008S	
96	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5008S	
97	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5008S	
98	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5008S	
99	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5008S	
100	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5008	
101	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5008	
102	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5008	
103	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5008	
104	呼吸机	Evita v300	
105	血液分析仪	XN-2800	
106	电子肠镜	EC38-i10F	
107	电子肠镜	EC38-i10F	
108	心输出量测量仪（病人监护仪）	飞利浦 866066（MX550）	
109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10	有创呼吸机		
111	毫米波治疗仪		
112	特定蛋白分析系统	IMMAGE800	
113	有创呼吸机	AVEA 康尔福盛（美国）	
114	有创呼吸机	AVEA 康尔福盛（美国）	
115	麻醉机	AespireGE 美国	
116	全自动酶联免疫分析仪	HB-150E	
117	自动脱水机	ASP300S(徕卡）德国	
118	麻醉机系统	美国 GEAespire	
119	腹腔镜手术器械		
120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D-100	
121	麻醉机+气体监护+病人监护仪	FabiusPlus+Vamos+Vistaxl	
122	电子结肠镜	CF-Q180AI	
123	电子胃镜	EG29-i10	
124	电子胃镜	EG27-i10	
125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126	有创呼吸机	瑞士 C1HAMILTON	
127	有创呼吸机	瑞士 C1HAMILTON	
128	快速清洗消毒器	Super6000	

129	快速清洗消毒器	Super6000	
130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WG-F800Y－40	
131	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GDQ.SJM-100	
132	电切镜及其配套器械		
133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SLAN-96P	
134	运动平板测试系统	Cardiosoft	
135	氩气刀系统	氩气系统 APC300、电刀 ICC200	
136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137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138	手术动力刨削系统		
139	有创呼吸机	bellavista 1000	
140	有创呼吸机	bellavista 1000	
141	有创呼吸机	bellavista 1000	
142	有创呼吸机	bellavista 1000	
143	有创呼吸机	bellavista 1000	
144	有创呼吸机	bellavista 1000	
145	有创呼吸机	bellavista 1000	
146	有创呼吸机	bellavista 1000	
147	自体血液回收机		
148	高清胃镜	日本 PENTAXEG-2990K	
149	肺功能测试系统	MasterScreen	
150	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5008S	
151	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5008S	
152	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5008S	
153	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5008S	
154	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5008S	
155	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5008S	
156	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5008S	
157	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5008S	
158	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5008S	
159	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5008S	
160	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5008S	
161	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5008S	
162	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5008S	
163	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5008S	
164	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5008S	
165	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CASP-120	
166	呼吸机	美国 PHILIPSV200（抢救室）	
167	冷冻切片机	徕卡 CM1950	
168	显微定影式阴道镜	Triscopr	
169	呼吸机	HAMILTON-C1	
170	全自动内镜清洗机	SY-600 中国	
171	血液透析装置	GC-110N（B 型）	
172	血液透析装置	GC-110N（B 型）	
173	血液透析装置	GC-110N（B 型）	
174	血液透析装置	GC-110N（B 型）	
175	血液透析装置	GC-110N（B 型）	
176	血液透析装置	GC-110N（B 型）	
177	血液透析装置	GC-110N（B 型）	
178	血液透析装置	GC-110N（B 型）	

179	血液透析装置	GC-110N（B 型）	
180	血液透析装置	GC-110N（B 型）	
181	血液透析装置	GC-110N（B 型）	
182	血液透析装置	GC-110N（B 型）	
183	血液透析装置	GC-110N（B 型）	
184	血液透析装置	GC-110N（B 型）	
185	血液透析装置	GC-110N（B 型）	
186	麻醉监护仪	B650	
187	宫腔电切镜及手术器械	STORZ	
188	麻醉机		
189	全自动免疫组化仪		
190	干涉电流型低周波治疗仪		
191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GeneRotex 96	
192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Gentier 96R	
193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Gentier 96R	
194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195	心电遥测监护系统		
196	数字化口腔全景 X 射线机	CS8100 法国锐柯	
197	麻醉监护仪	芬兰 B650GE	
198	麻醉监护仪	芬兰 B650GE	
199	免散瞳眼底相机	FundusVue	
200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SYSMEXCOCA1500 日本(配 HP 电脑 1 台）	
201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XS500i	
202	胃肠镜清洗槽	柯丽尔 RX-1(国产）	
203	血液透析装置	GC-110N（B 型）	
204	血液透析装置	GC-110N（B 型）	
205	血液透析装置	GC-110N（B 型）	
206	血液透析装置	GC-110N（B 型）	
207	血液透析装置	GC-110N（B 型）	
208	血液透析装置	GC-110N（B 型）	
209	血液透析装置	GC-110N（B 型）	
210	血液透析装置	GC-110N（B 型）	
211	血液透析装置	GC-110N（B 型）	
212	血液透析装置	GC-110N（B 型）	
213	血液透析装置	GC-110N（B 型）	
214	血液透析装置	GC-110N（B 型）	
215	血液透析装置	GC-110N（B 型）	
216	血液透析装置	GC-110N（B 型）	
217	血液透析装置	GC-110N（B 型）	
218	呼吸机	爱尔兰 eVentMedicaleVolution3e	
219	呼吸机	爱尔兰 eVentMedicaleVolution3e	
220	呼吸机	爱尔兰 eVentMedicaleVolution3e	
221	呼吸机	爱尔兰 eVentMedicaleVolution3e	
222	呼吸机	爱尔兰 eVentMedicaleVolution3e	
223	呼吸机	爱尔兰 eVentMedicaleVolution3e	
224	超声骨密度仪	CM-200	
225	呼吸机	美国 PHILIPSV200（ICU）	
226	呼吸机	SH300	
227	呼吸机	SH300	
228	呼吸机	SH300	

229	呼吸机	SH300	
230	呼吸机	SH300	
231	呼吸机	SH300	
232	呼吸机	SH300	
233	呼吸机	vg70	
234	呼吸机	vg70	
235	呼吸机	vg70	
236	多功能全电动产床	中国（台湾）雅科美德 AD-980	
237	呼吸机	谊安 VG70	
238	呼吸机	谊安 VG70	
239	呼吸机	谊安 VG70	
240	呼吸机	谊安 VG70	
241	呼吸机	谊安 VG70	
242	便携式多导睡眠监测仪	AlicePDX 飞利浦伟康（美国）	
243	电动液压手术床及骨科牵引架	美迪兰 Emax280+PA700（国产）	
244	快速血气分析仪		
245	卡式蒸汽灭菌器	5000 G4	
246	胃镜水斗式清洗槽设备		
247	床边纤支镜	日本 PENTAXFB-10V	
248	生物安全柜	1149 型	
249	纤维支气管镜		
250	微波治疗仪	MT3D	
251	声阻抗	Z0901 耳听美（丹麦）	
252	人体成分分析仪	BCM	
253	数字牙片机	RXDC PLUS	
254	血气分析仪		
255	双母手术无影灯	SS2S2230 美国	
256	双母手术无影灯	SS2S2230 美国	
257	双母手术无影灯	SS2S2230 美国	
258	双母手术无影灯	SS2S2230 美国	
259	双母手术无影灯	SS2S2230 美国	
260	双母手术无影灯	SS2S2230 美国	
261	双母手术无影灯	SS2S2230 美国	
262	胃肠多功能治疗仪	CGP-II	
263	有创兼无创呼吸机	Trilogy202 飞利浦伟康	
264	有创兼无创呼吸机	Trilogy202 飞利浦伟康	
265	电动液压手术床	南京（美迪兰）Emax280	
266	组织包埋机	EG1150+C(徕卡）中国	
267	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268	电动手术床	Gmax800	
269	电动手术床	Gmax800	
270	电动液压手术床	美迪兰 Emax280Elegance	
271	电动液压手术床	美迪兰 Emax280Elegance	
272	电动液压手术床	Emax280Elegance 美迪兰（国产）	
273	电动液压手术床	Emax280Elegance 美迪兰（国产）	
274	微波治疗仪	EMOCIA3270	
275	高频电刀		
276	心肺复苏仪	MCC100（中国 Weil)	
277	动态脑电图	MB8600	
278	动态脑电图	MB8600	

279	核酸扩增监测分析仪	UC0102	
280	干涉波治疗仪	荷兰 EnrafEndomed684V	
281	骨密度检测仪	SONOST-2000C	
282	呼吸机	Trilogy100 飞利浦伟康（美国）	
283	呼吸机	Trilogy100 飞利浦伟康(美国）	
284	有创转运呼吸机	Trilogy202 美国飞利浦伟康	
285	自动化智能医用吊塔	EX-50-TE	
286	自动化智能医用吊塔	EX-50-TE	
287	自动化智能医用吊塔	EX-50-TE	
288	自动化智能医用吊塔	EX-50-TE	
289	自动化智能医用吊塔	EX-50-TE	
290	自动化智能医用吊塔	EX-50-TE	
291	生物显微镜	CX43	
292	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293	减重步态康复平台		
294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CN-6000	
295	牙科种植机	SI-923	
296	流式细胞仪	206A1	
297	高频电刀（Leep 刀）	GD350-E	
298	眼科 AB 超声仪	SW-2100	
299	非接触式眼压计	韩国海威驰 HNT-7000	
300	血气生化分析仪	理邦理邦	
301	膀胱镜电切及成像系统	杭州好克（N5210)DQH111HAN	
302	干眼雾化器	VGR-001A	
303	可视喉镜	珠海明视得 A41	
304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TOSOHHLC-723G8（日本）	
305	徕卡轮转切片机	RM2235	
306	牵引装置	韩国韩-HT-102	
307	牵引装置	韩国韩-HT-102	
308	病人监护仪	M8102A	
309	除颤监护仪	德国普美康 XD-10	
310	除颤仪	TEC-5631	
311	肺功能仪	HI-801（日本）	
312	听力计	AD226	
313	全胸震荡排痰机	YSQ01C 中国思雅	
314	电脑验光曲率仪	KR-8900	
315	多频道振动治疗仪	江苏思雅 YSQ01B	
316	二氧化碳气泵		
317	二氧化碳气泵		
318	二氧化碳气泵		
319	二氧化碳气泵		
320	磁电温热治疗仪		
321	实时动态血糖监测系统	RGMS-I 中国（美奇）	
322	远红外线治疗仪	TY-102	
323	除颤仪	TEC-5631	
324	除颤仪	TEC-5631	
325	除颤仪	TEC-5631	
326	切片机	RM2135	
327	除颤仪	TEC-5631	
328	便携式心脏除颤器	TEC-5531C（日本光电）	

329	心脏除颤起搏器	TEC-7631C	
330	纤维鼻咽喉镜	OIF-ET66 欧太（上海）	
331	除颤起搏监护仪	M-Series	
332	呼气试验测试仪	HCBT-01 型	
333	种植体稳固度检测仪	Osstell-ISQ	
334	台式蒸汽压力灭菌器	博迅 2540MK（送 1 台立式 100S2 型）	
335	多功能病理取材台	智进 2000*750*1900（国产）配排风管 1 套	
336	PG-VA 型尿道膀胱镜	好克 LWX-300	
337	多功能高频电刀	上海沪通 GD350-B5	
338	腹膜透析机		
339	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深圳理邦 CBS-IIA	
340	尿分析仪	科宝 500 型	
341	生物安全柜	ESCOAC2-4S1（新加坡）	
342	生物安全柜	海尔全排单人 HR40-IIB2	
343	生物安全柜	ESCOAC2-4S1（新加坡）	
344	生物安全柜	海尔全排单人 HR40-IIB2	
345	生物安全柜	HR40-IIA2 中国海尔	
346	听力筛查仪	Type1077 尔听美（丹麦）	
347	中低频治疗仪		
348	腹腔镜器械		
349	腹腔镜器械		
350	腹腔镜器械		
351	HC 可视喉镜	浙江优亿 TD-C-IV	
352	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		
353	麻醉视频喉镜	SMT-II 江苏（易视）	
354	麻醉视频喉镜	SMT-II 江苏易视	
355	中低频治疗仪	南京举世 Tens80C	
356	二氧化碳培养箱	3111	
357	神经和肌肉刺激理疗仪		
358	神经和肌肉刺激理疗仪		
359	神经和肌肉刺激理疗仪		
360	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	30BI	
361	超声波发生器	Elma s10h	
362	超声波发生器	Elma s10h	
363	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	AQT90 FLEX	
364	生物指示剂培养锅	美国 3M290 型	
365	血液细胞分析仪	迈瑞 BC5100	
366	亚低温治疗仪	珠海（和佳）HGT-200IV	
367	亚低温治疗仪	珠海（和佳）HGT-200IV	
368	医用低温保存箱	DW-86L486	
369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EMS-9WA-2P	
370	红外线乳腺诊断仪	江苏宝兴 RY-1100B	
371	呼吸机	VENTImotion2	
372	呼吸机	德国万曼 VENTImotion30	
373	呼吸机	德国万曼 VENTImotion30	
374	呼吸机	德国万曼 VENTImotion30	
375	呼吸机		
376	急救呼吸机	北京谊安 shangrila510	
377	无创呼吸机	飞利浦伟康 BIPAPHarmony 美国	
378	牙科综合治疗机	E200B	

379	呼吸机	VENTImotion2 德国万曼	
380	呼吸机	VENTImotion2 德国万曼	
381	呼吸机	VENTImotion2 德国万曼	
382	呼吸机	VENTImotion2 德国万曼	
383	呼吸机		
384	呼吸机		
385	呼吸机		
386	呼吸机		
387	呼吸机		
388	呼吸机		
389	台式蒸汽压力灭菌器	2540MK	
390	心电工作站	SE-1010	
391	除颤仪	美国 ZOLLAEDPlus	
392	除颤仪	美国 ZOLLAEDPlus	
393	双筒显微镜	BX41TF	
394	呼末二氧化碳监测仪	KMI605C	
395	病人监护仪	PM-9000Express	
396	病人监护仪	PM-9000Express	
397	呼吸机	VENTimotion2（万曼）德国	
398	呼吸湿化治疗仪	VVN-001	
399	呼吸湿化治疗仪	VVN-001	
400	呼吸湿化治疗仪	VVN-001	
401	呼吸湿化治疗仪	VVN-001	
402	呼吸湿化治疗仪	VVN-001	
403	呼吸湿化治疗仪	VVN-001	
404	呼吸湿化治疗仪	VVN-001	
405	呼吸湿化治疗仪	VVN-001	
406	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CVFT-MG201 上海乾康	
407	全自动血栓弹力图	ATEG-8	
408	无创呼吸机	德国万曼 VENTImotion2	
409	口腔治疗椅	西诺 S2316	
410	口腔治疗椅	西诺 S2316	
411	口腔治疗椅	西诺 S2316	
412	口腔治疗椅	西诺 S2316	
413	口腔治疗椅	西诺 S2316	
414	呼吸机	VENTImotion2 万曼（德国）	
415	呼吸机	VENTImotion2 万曼（德国）	
416	呼吸机	VENTImotion 万曼（德国）	
417	呼吸机	VENTImotion2 万曼（德国）	
418	除颤监护仪	XD100	
419	除颤监护仪	XD100	
420	口腔科注油机	Assistina Twin MB-302	
421	立式灭菌器	LMQ.C-100EP	
422	立式灭菌器	LMQ.C	
423	温液仪	美国史密斯 HL-90	
424	肢体压迫系统	韩国大星 DVT-2600	
425	肢体压迫系统	韩国大星 DVT-2600	
426	除颤监护仪	XD100xe(M290)	
427	除颤监护仪	XD100xe(M290)	
428	纳库仑呼气分析仪	无锡尚沃 Sunvou - P100 型	

429	手术无影灯	YDE-500D	
430	手术无影灯	YDE-500D	
431	心电图机	ECG-2250	
432	心电图机	ECG-2250	
433	台式离心机	力康牌 Neofuge1600(上海)	
434	心电图机	科曼 H12	
435	心电图机	科曼 H12	
436	自动尿液分析仪	优利特 URIT-500B	
437	无创呼吸机	谊安 BF30ST	
438	无创呼吸机	谊安 BF30ST	
439	无创呼吸机	谊安 BF30ST	
440	无创呼吸机	谊安 BF30ST	
441	无创呼吸机	谊安 BF30ST	
442	CO2 激光治疗机	LJL35-CB 上海	
443	超声波治疗仪		
444	全自动酶联免疫分析仪	HB-500E	
445	远红外线治疗仪	KP-B220	
446	远红外线治疗仪	KP-B220	
447	负极板回路垫	AHD-008	
448	湿化瓶清洗架	武汉江汉医疗 834*638*451	
449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	CADENCEII	
450	呼吸麻醉管清洗架	武汉江汉医疗 843*638*610	
451	无磁转运车		
452	荧光生物显微镜	MOTICBA310EPI-LEDFL 厦门	
453	骨增量工具		
454	远程心电监测仪	FI2800	
455	肌电生物反馈仪		
456	肌电生物反馈仪		
457	肌电生物反馈仪		
458	机械腔镜专用吊塔	CP8400	
459	生物安全柜	海尔 HR40IIA2	
460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461	医用控温仪	安徽菲纳尔 FKW-M1	
462	医用控温仪	安徽菲纳尔 FKW-M1	
463	临时起搏器		
464	临时起搏器	Pace T10	
465	内窥镜图像处理系统	RT-600 荣泰（杭州）	
466	睡眠呼吸障碍分析仪	SOMNO	
467	睡眠呼吸障碍分析仪	SOMNO	
468	心电分析系统	MAC800 无锡 GE	
469	心电分析系统	MAC800 无锡 GE	
470	心电分析系统		
471	自动尿液微量白蛋白肌酐分析仪	ACR-300	
472	产后康复综合治疗仪		
473	多道心电图机	上海光电 ECG-1250C	
474	多道心电图机	光电 ECG-1250C 上海	
475	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	PA-990	
476	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	PA-990	
477	监护仪	科曼	
478	监护仪	科曼	

479	监护仪	科曼	
480	监护仪	科曼	
481	监护仪	科曼	
482	监护仪	科曼	
483	胎儿监护仪	SRF618++广州三瑞	
484	多道心电图机	ECG-1250C	
485	多道心电图机	ECG-1250C	
486	多道心电图机	ECG-1250C	
487	注射泵	TCI-V	
488	注射泵	TCI-V	
489	注射泵	TCI-V	
490	医用吊塔	EXP-30C	
491	医用吊塔	EXP-30C	
492	医用吊塔	EXP-30C	
493	医用吊塔	EXP-30C	
494	医用吊塔	EXP-30C	
495	医用吊塔	EXP-30C	
496	医用吊塔	EXP-30C	
497	医用吊塔	EXP-30C	
498	医用吊塔	EXP-30C（ICU）	
499	医用吊塔	EXP-30C（ICU）	
500	医用吊塔	EXP-30C（ICU）	
501	医用吊塔	EXP-30C(ICU）	
502	医用吊塔	EXP-30C（ICU）	
503	医用吊塔	EXP-30C	
504	医用吊塔	EXP-30C	
505	医用吊塔	EXP-30C	
506	医用吊塔	干湿合一桥塔	
507	医用吊塔	干湿分离桥塔	
508	血液冷藏箱	合肥中科美菱 XC-268A1L	
509	高压灭菌锅	STD23L-A 豪华型 II	
510	神经丛刺激器	4892097	
511	小型压力灭菌锅	BKM2B	
512	低速离心机	上海利鑫坚 LT-400（生化室）	
513	多功能监护仪	im8B	
514	多功能监护仪	M8B	
515	多功能监护仪	M8B	
516	心电监护仪	迈瑞 MEC-1000	
517	心电监护仪	迈瑞 MEC-1000	
518	心电监护仪	迈瑞 MEC-1000	
519	心电监护仪	迈瑞 uMEC100	
520	心电监护仪	迈瑞 uMEC100	
521	心电监护仪	迈瑞 uMEC100	
522	心电监护仪	迈瑞 uMEC100	
523	心电监护仪	迈瑞 uMEC100	
524	心电监护仪	迈瑞 uMEC100	
525	心电监护仪	迈瑞 uMEC100	
526	心电监护仪	迈瑞 uMEC100	
527	心电监护仪	迈瑞 uMEC100	
528	心电监护仪	迈瑞 uMEC100	

529	气压止血仪	YF-ATS-D	
530	气压止血仪	YF-ATS-D	
531	储镜柜	双门软式	
532	储镜柜	双门软式	
533	储镜柜	双门软式	
534	储镜柜	双门软式	
535	储镜柜	双门软式	
536	储镜柜	双门软式	
537	储镜柜	双门软式	
538	储镜柜	双门软式	
539	储镜柜	双门软式	
540	辐射式新生儿抢救台	FXQ4A	
541	辐射式新生儿抢救台	FXQ4A	
542	动态血压监护仪	TM-2430	
543	动态血压监护仪	TM-2430	
544	动态血压监护仪	TM-2430	
545	动态血压监护仪	TM-2430	
546	动态血压监护仪	TM-2430	
547	动态血压监护仪	TM-2430	
548	血压监护仪	TM-2430	
549	血压监护仪	TM-2430	
550	血压监护仪	TM-2430	
551	血压监护仪	TM-2430	
552	血液解冻机	XJ-8	
553	胎儿/孕妇监护仪	金科威 UT3000	
554	胎儿监护仪	广州三瑞 SRF618B5	
555	胎儿监护仪	广州三瑞 SRF618B5	
556	LED 无影灯	YDE500D(山东育达)	
557	多道自动中文分析心电机	ECG-92C	
558	裂隙灯显微镜	中国美沃 S-350	
559	婴幼儿经皮黄疸测试仪	NJ33A 上海	
560	酶标仪	ST-360	
561	全自动高温高压灭菌锅	23LV	
562	医用冷藏箱	YC-725L	
563	冲吸液袋用压力器		
564	电刀（手控刀·脚控刀）	沪通 B 型	
565	电刀（手控刀·脚控刀）	沪通 B 型	
566	高频电刀	GD350-B	
567	肌电生物反反馈仪	MyoNet-AOW(上海诺诚)	
568	聚酯衬垫（体位垫）		
569	胎儿监护仪	广州三瑞 SRF618B6（双胎）	
570	心电监护仪	B20	
571	心电监护仪	B20	
572	心电监护仪	B20	
573	心电监护仪	B20	
574	心电监护仪	B20	
575	心电监护仪	B20	
576	运动康复机	ZEPU-K2000I	
577	运动康复机	ZEPU-K2000I	
578	宫腔检查镜	GQ-08	

579	开颅骨钻（配铣）	HD-dkz-1	
580	胎儿监护仪	广州三瑞 SRF618B6（单胎）	
581	胎儿监护仪	广州三瑞 SRF618B6（单胎）	
582	胎儿监护仪	广州三瑞 SRF618B6（单胎）	
583	胎儿监护仪	广州三瑞 SRF618B6（单胎）	
584	动态心电记录仪	杭州百慧 CT-086	
585	动态心电记录仪	杭州百慧 CT-086	
586	动态心电记录仪	杭州百慧 CT-086	
587	动态心电记录仪	杭州百慧 CT-086	
588	动态心电记录仪	杭州百慧 CT-086	
589	动态血压监仪护	日本 TM-2430AND	
590	动态血压监仪护	日本 TM-2430AND	
591	动态血压监仪护	日本 TM-2430AND	
592	动态血压监仪护	日本 TM-2430AND	
593	动态血压监仪护	日本 TM-2430AND	
594	多参数监护仪	理邦 IM8B	
595	多参数监护仪	理邦 IM8B	
596	多参数监护仪	理邦 IM8B	
597	多参数监护仪	理邦 IM8B	
598	多参数监护仪	IM8M	
599	多参数监护仪	IM8M	
600	多参数监护仪	IM8M	
601	多参数监护仪	IM8M	
602	多参数监护仪	IM8M	
603	颈腰椎牵引床	JYZ-IIB 型	
604	心电记录仪	CT-086	
605	心电记录仪	CT-086	
606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607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608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609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610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上海曼迪森 MDC-500-I	
611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上海曼迪森 MDC-500-I	
612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上海曼迪森 MDC-500-I	
613	动态心电记录仪	杭州百慧 CT-086	
614	动态心电记录仪	杭州百慧 CT-086	
615	动态心电记录仪	杭州百慧 CT-086	
616	动态心电记录仪	杭州百慧 CT-086	
617	动态血压监护仪	TM-2430	
618	医用吊塔	EXP-30-C 上海正华	
619	医用吊塔	EXP-30-C 上海正华	
620	医用吊塔	EXP-30-C 上海正华	
621	医用吊塔	EXP-30-C 上海正华	
622	医用吊塔	EXP-30-C 上海正华	
623	医用吊塔	EXP-30-C 上海正华	
624	动态血压监护仪	TM-2430	
625	气管镜储存柜	LH-PR2	
626	心电监护仪	科曼 C50	
627	血小板恒温振荡保存箱	XHZ-IIIA	
628	多导心电图机	北京福田 FX-7202	

629	多导心电图机	北京福田 FX-7202	
630	多导心电图机	北京福田 FX-7202	
631	多导心电图机	北京福田 FX-7202	
632	胎儿/孕妇监护仪	金科威 UT3000A	
633	胎儿/孕妇监护仪	金科威 UT3000A	
634	胎儿/孕妇监护仪	金科威 UT3000A	
635	胎儿/孕妇监护仪	金科威 UT3000A	
636	裂隙灯显微镜	中国美沃 S-350S	
637	裂隙灯显微镜	中国美沃 S-350S	
638	全自动高温灭菌锅	MJQ23LV	
639	心电监护仪	B20	
640	心电监护仪	B20	
641	心电监护仪	B20	
642	心电监护仪	B20	
643	心电监护仪	B20	
644	心电监护仪	B20	
645	心电监护仪	B20	
646	心电监护仪	B20	
647	心电监护仪	B20	
648	心电监护仪	B20	
649	心电监护仪	B20	
650	心电监护仪	B20	
651	心电监护仪	B20	
652	心电监护仪	B20	
653	X 射线辐射防护器具装置	防护屏悬挂式	
654	心电监护仪	珠海宝莱特 Q5（配打印机）	
655	心电监护仪	珠海宝莱特 Q5（配打印机）	
656	心电监护仪	珠海宝莱特 Q5（配打印机）	
657	心电监护仪	珠海宝莱特 Q5（配打印机）	
658	心电监护仪	珠海宝莱特 Q5（配打印机）	
659	心电监护仪	珠海宝莱特 Q5（配打印机）	
660	心电监护仪	珠海宝莱特 Q5（配打印机）	
661	心电监护仪	珠海宝莱特 Q5（配打印机）	
662	心电监护仪	珠海宝莱特 Q5（配打印机）	
663	心电监护仪	珠海宝莱特 Q5（配打印机）	
664	心电监护仪	珠海宝莱特 Q5（配打印机）	
665	电动直立床		
666	床单位消毒器	GCXD-1000	
667	微波多功能治疗机	HB-W-L	
668	微波多功能治疗机	HB-W-L	
669	洗板机	ST-36WT	
670	海尔医用冰箱		
671	智能关节康复器		
672	智能关节康复器		
673	多功能便携监护仪	Q5	
674	多功能便携监护仪	Q5	
675	多功能便携监护仪	Q5	
676	多功能便携监护仪	Q5	
677	多功能便携监护仪	Q5	
678	多功能便携监护仪	Q5	

679	X 射线辐射防护器具装置	防护屏悬挂式	
680	电动马达		
681	微波多功能治疗仪	WFL-IIIV	
682	氦氖激光治疗机	LJL40-HA	
683	氦氖激光治疗仪	上海 SILTLJL40-HA	
684	病人监护仪	Q5	
685	病人监护仪	Q5	
686	病人监护仪	Q5	
687	病人监护仪	Q5	
688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689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690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691	心电监护仪	艾瑞康 M900E	
692	心电监护仪	艾瑞康 M901E	
693	心电监护仪	艾瑞康 M902E	
694	心电监护仪	艾瑞康 M903E	
695	高压灭菌锅	山东新华立式 LMQ.C50E	
696	心电监护仪	Q5（广东宝莱特）	
697	心电监护仪	Q5（广东宝莱特）	
698	心电监护仪	Q5（广东宝莱特）	
699	心电监护仪	Q5（广东宝莱特）	
700	心电监护仪	Q5（广东宝莱特）	
701	心电监护仪	Q5（广东宝莱特）	
702	心电监护仪	Q5（广东宝莱特）	
703	心电监护仪	Q5（广东宝莱特）	
704	心电监护仪	Q5（广东宝莱特）	
705	心电监护仪	Q5（广东宝莱特）	
706	心电监护仪	Q5（广东宝莱特）	
707	心电监护仪	Q5（广东宝莱特）	
708	心电监护仪	Q5（广东宝莱特）	
709	心电监护仪	Q5（广东宝莱特）	
710	心电监护仪	Q5（广东宝莱特）	
711	心电监护仪	Q5（广东宝莱特）	
712	心电监护仪	Q5（广东宝莱特）	
713	心电监护仪	Q5（广东宝莱特）	
714	心电监护仪	Q5（广东宝莱特）	
715	心电监护仪	Q5（广东宝莱特）	
716	心电监护仪	Q5（广东宝莱特）	
717	心电监护仪	Q5（广东宝莱特）	
718	心电监护仪	Q5（广东宝莱特）	
719	心电监护仪	Q5（广东宝莱特）	
720	心电监护仪	Q5（广东宝莱特）	
721	心电监护仪	Q5（广东宝莱特)	
722	心电监护仪	Q5(广东宝莱特）	
723	床单位臭氧消毒器	MQ-300S	
724	床单位消毒器	太空鸟 GCXD-1000	
725	床单位消毒器	太空鸟 GCXD-1000	
726	床单位消毒器	太空鸟 GCXD-1000	
727	床单位消毒器	太空鸟 GCXD-1000	
728	经皮黄疸检测仪	JH-2 型	

729	病理标本冷藏柜	智进 1250*700*1900（国产）	
730	下肢关节康复器		
731	臭氧消毒器	MQ-300S	
732	床单位消毒器	太空鸟 GCXD-1000	
733	床单位消毒器	太空鸟 GCXD-1000	
734	床单位消毒器	太空鸟 GCXD-1000	
735	床单位消毒器	太空鸟 GCXD-1000	
736	床单位消毒器	太空鸟 GCXD-1000	
737	床单位消毒器	GCXD-1000	
738	床单位消毒器	MQ-300S	
739	动态血压监测仪	迈瑞 MC-680	
740	动态血压监测仪	迈瑞 MC-680	
741	口腔科水枪	Nova7010	
742	空气消毒机	上海申健 KJD1200-B	
743	空气消毒机	上海申健 KJD1200-B	
744	移动式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	LK/KJF-Y100	
745	移动式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	LK/KJF-Y100	
746	移动式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	LK/KJF-Y100	
747	移动式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	LK/KJF-Y100	
748	移动式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	LK/KJF-Y100	
749	超声波体检机	SK-V7	
750	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PM-L1200D2	
751	立式灭菌器	LMQ.C-50E	
752	消毒净化机	KJ900F-H01	
753	消毒净化机	KJ900F-H01	
754	医用冷藏箱	海尔 HYC360	
755	医用冷藏箱	海尔 HYC360	
756	医用冷藏箱	海尔 HYC-360	
757	医用冷藏箱	海尔 HYC-360	
758	医用冷藏箱	海尔 HYC-360	
759	空气消毒机	上海申健 KJD1200-A	
760	注射泵	SPA112	
761	注射泵	SPA112	
762	注射泵	SPA112	
763	注射泵	SPA112	
764	注射泵	SPA112	
765	鼻内窥镜手术器械包（冷光源）	JRL-1 氙灯 350W 福奥杭州	
766	超低温冷冻存储箱	合肥中科美菱 DW-FL270	
767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768	风机盘管式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PM-F100D2	
769	风机盘管式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PM-F100D2	
770	风机盘管式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PM-F100D2	
771	风机盘管式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PM-F100D2	
772	风机盘管式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PM-F100D2	
773	风机盘管式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PM-F100D2	
774	风机盘管式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PM-F100D2	
775	教学用生物显微镜	CX21	
776	经皮黄疸测试仪	NJ33A（在产科病区）	
777	吸顶式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PM-X800D2	
778	吸顶式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PM-X800D2	

779	吸顶式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PM-X800D2	
780	吸顶式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PM-X800D2	
781	吸顶式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PM-X800D2	
782	吸顶式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PM-X800D2	
783	红外线辐射治疗仪	IRH-3100	
784	医用冷藏保存箱	YC-315L	
785	医用冷藏保存箱	YC-315L	
786	等离子体空气净化消毒机		
787	等离子体空气净化消毒机		
788	吸顶式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PM-X800D2	
789	吸顶式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PM-X800D2	
790	吸顶式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PM-X800D2	
791	吸顶式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PM-X800D2	
792	吸顶式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PM-X800D2	
793	吸顶式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PM-X800D2	
794	吸顶式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PM-X800D2	
795	吸顶式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PM-X800D2	
796	吸顶式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PM-X800D2	
797	智能疼痛治疗仪	XYG-500IB	
798	智能疼痛治疗仪	XYG-500IB	
799	颅脑手术牵开系统	（J 型臂配脑压板棉球板 3 块）	
800	储镜柜	中国迪新	
801	耳内窥镜		
802	耳内窥镜		
803	干式激光成像仪	KND6508	
804	光纤喉镜	以色列 Shucman-5439D	
805	光纤喉镜	以色列 Shucman-5439D	
806	光纤喉镜	以色列 Shucman-5439D	
807	颈腰椎治疗牵引床		
808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H2C-723G11	
809	医用冷藏保存箱		
810	中频电疗仪	ZP-100CIIB	
811	冷光源脑外科照明器械包	（16 件含 150W 双头双风冷光源可调头灯）	
812	床位消毒机	MQ-450S	
813	风机盘管式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PM-F800D2	
814	风机盘管式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PM-F800D2	
815	恒温扩增微流控芯片核酸分析仪		
816	生化培养箱	SPX-300	
817	医用清洗机	JG-333-30JX	
818	恒温扩增微流控核酸分析仪	RTisochip-A	
819	等离子体空气净化消毒机	LK/KJF-Y-100-D	
820	电动洗胃机	DXW-2A	
821	红外辐射治疗仪	韩国 WonhyoIRH-3100	
822	红外辐射治疗仪	韩国 WonhyoIRH-3100	
823	红外辐射治疗仪	韩国 WonhyoIRH－－3100	
824	红外辐射治疗仪	韩国 WonhyoIRH-3100	
825	红外辐射治疗仪	韩国 WonhyoIRH-3100	
826	红外辐射治疗仪	韩国 WonhyoIRH－3100	
827	红外辐射治疗仪	韩国 WonhyoIRH—3100	
828	红外辐射治疗仪	韩国 WonhyoIRH－3100	

829	红外辐射治疗仪	韩国 WonhyoIRH－3100	
830	红外辐射治疗仪	韩国 WonhyoIRH－3100	
831	红外线辐射治疗仪	RH-3100	
832	红外线治疗仪	IRH-3100	
833	红外线治疗仪	IRH-3100	
834	红外线治疗仪	IRH-3100	
835	红外线治疗仪	IRH-3100	
836	红外线治疗仪	IRH-3100	
837	红外线治疗仪	IRH-3100	
838	红外线治疗仪	IRH-3100	
839	红外线治疗仪	IRH-3100	
840	红外线治疗仪	IRH-3100	
841	红外线治疗仪	IRH-3100	
842	红外线治疗仪	IRH-3100	
843	密度计	T6RL	
844	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	Jet-iStarMAX	
845	弯头喉镜	巴基斯坦	
846	牙模消毒柜	XDG-CZ-70	
847	医用电动锯		
848	展烤片机	爱华 ZKPJ-1B（天津）	
849	子午流柱穴位调控仪		
850	杯式举宫器	HF3033	
851	进口三星空气净化器		
852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AFS-1000	
853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		
854	海尔医用冰箱		
855	医用冷藏箱	HC-5L321L	
856	洁净工作台	SW-CJ-1F 单人垂直双面	
857	高压冲洗枪	日本町田	
858	定向透药治疗仪	HC-II	
859	根管马达	X-SMART	
860	根管马达	X-SMART	
861	红外辐射治疗仪	IRH-3100 型	
862	红外辐射治疗仪	韩国 IRH-3100	
863	红外辐射治疗仪	韩国 IRH-3100	
864	红外辐射治疗仪	韩国 IRH-3100	
865	生化培养箱		
866	维生素检测仪	TY800-3	
867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HCII(太原怀诚）	
868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HCII(太原怀诚）	
869	注射泵		
870	注射泵		
871	注射泵		
872	注射泵		
873	动态血沉压积测试仪	SD100 型	
874	脉搏血氧仪	GE	
875	脉搏血氧仪	GE	
876	营养泵	KL-5021A 北京科力	
877	营养泵	KL-5021A 北京科力	
878	智能化 x.r 辐射仪	DM5200	

879	自动体外除颤仪	KDF/AED	
880	肠内营养输注泵	麦科田 EP-60	
881	肠内营养输注泵	麦科田 EP-60	
882	肠内营养输注泵	麦科田 EP-60	
883	肠内营养输注泵	麦科田 EP-60	
884	肠内营养输注泵	麦科田 EP-60	
885	肠内营养输注泵	麦科田 EP-60	
886	医用冰箱		
887	电脑微量输液泵	AJ5800	
888	便携式血氧仪	N65（在产科病区）	
889	输液泵	佳士比 1200	
890	输液泵	佳士比 1200	
891	输液泵	佳士比 1200	
892	输液泵	佳士比 1200	
893	输液泵	佳士比 1200	
894	输液泵	佳士比 1200	
895	输液泵	佳士比 1200	
896	输液泵	佳士比 1200	
897	医用冷藏箱	YC-315L	
898	注射泵	SN-5076	
899	注射泵（双道）	SPA112	
900	注射泵（双道）	SPA112	
901	注射泵（双道）	SPA112	
902	注射泵（双道）	SPA112	
903	注射泵（双道）	SPA112	
904	医用电动钻锯	电池式 JSZ-I（普通电钻）	
905	电脑微量输液泵	AJ5800	
906	电脑微量输液泵	AJ5800	
907	生物显微镜	XSP-BM-20A	
908	生物显微镜	XSP-BM-20A	
909	生物显微镜	CX21	
910	医用冷藏箱	HYC-198	
911	注射泵	LP220	
912	注射泵	来普（双道 LP220）	
913	注射泵	来普（双道 LP220）	
914	注射泵	来普（双道 LP220）	
915	注射泵	来普（双道 LP220）	
916	注射泵	来普（双道 LP220）	
917	注射泵	来普（双道 LP220）另送单道注射泵 1 台	
918	注射泵	北京（来普）LP220	
919	注射泵	北京（来普）LP220	
920	注射泵	AJ5803	
921	注射泵	北京（来普）LP220	
922	注射泵	北京（来普）LP220	
923	注射泵	北京（来普）LP220	
924	医用冷藏箱	YC-315L	
925	医用冷藏箱	YC-315L	
926	医用冷藏箱	YC-315L	
927	医用冷藏箱	YC-315L	
928	鼻内窥镜手术器械包(鼻内窥镜)	J002-130°（广角镜）福奥杭州	

929	鼻内窥镜手术器械包(鼻内窥镜)	J001-170°（广角镜）福奥杭州	
930	根尖定位仪	Propex pixi	
931	根尖定位仪	Propex pixi	
932	恒温箱	HDPN-II-256	
933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Wan200+	
934	医用冷藏箱	HYC-198 型（青岛）海尔	
935	输液泵	HK-100I	
936	输液泵	HK-100I	
937	输液泵	HK-100I	
938	智能互联身高体重测量仪	SH-600G	
939	中频电疗仪		
940	中频电疗仪		
941	中频电疗仪		
942	鼻内窥镜手术器械包(鼻内窥镜)	J001-10°（广角镜）福奥杭州	
943	灭菌过程挑战装置专用培养箱	R233	
944	双筒显微镜	CX-21FS1	
945	双筒显微镜	CX-21FS1	
946	单筒显微镜	CHL-102	
947	手外科器械包	峰伦公司	
948	深层肌肉刺激仪		
949	微量注射泵(单路)	AJ5815	
950	微量注射泵(单路)	AJ5815	
951	微量注射泵(单路)	AJ5815	
952	微量注射泵(单路)	AJ5815	
953	微量注射泵(单路)	AJ5815	
954	微量注射泵(单路)	AJ5815	
955	紫外线消毒器	Y-1000	
956	紫外线消毒器	Y-1000	
957	医用冰柜	安琪尔	
958	输液泵	中国史密斯佳士比 1200	
959	输液泵	中国史密斯佳士比 1200	
960	输液泵	中国史密斯佳士比 1200	
961	输液泵	中国史密斯佳士比 1200	
962	输液泵	中国史密斯佳士比 1200	
963	输液泵	中国史密斯佳士比 1200	
964	输液泵	中国史密斯佳士比 1200	
965	输液泵	中国史密斯佳士比 1200	
966	输液泵	中国史密斯佳士比 1200	
967	输液泵	中国史密斯佳士比 1200	
968	输液泵	中国史密斯佳士比 1200	
969	婴儿喉镜	巴基斯坦	
970	电动气压止血仪	DZ-1	
971	电动气压止血仪	DZ-1	
972	视像移位三棱镜	SYJ-K	
973	注射泵	康柏威 BD-350i（中国）	
974	注射泵	康柏威 BD-350i（中国）	
975	注射泵	康柏威 BD-350i（中国）	
976	注射泵	康柏威 BD-350i（中国）	
977	注射泵	康柏威 BD-350i（中国）	
978	注射泵	康柏威 BD-350i（中国）	

979	注射泵	康柏威 BD-350i（中国）	
980	注射泵	AJ5803	
981	注射泵	康柏威 BD-350i（中国）	
982	注射泵	康柏威 BD-350i（中国）	
983	注射泵	康柏威 BD-350i（中国）	
984	注射泵	康柏威 BD-350i（中国）	
985	注射泵	康柏威 BD-350i（中国）	
986	注射泵	康柏威 BD-350i（中国）	
987	注射泵	康柏威 BD-350i（中国）	
988	注射泵	康柏威 BD-350i（中国）	
989	电脑微量注射泵	AJ5803 型	
990	电脑微量注射泵	AJ5803 型	
991	电脑微量注射泵	AJ5803 型	
992	电脑微量注射泵	AJ5803 型	
993	电脑微量注射泵	AJ5803	
994	电脑微量注射泵	AJ5803	
995	电脑微量注射泵	AJ5803 型	
996	多功能空气消毒机	KDSJ-B1000	
997	多功能空气消毒机	KDSJ-B1000	
998	多功能空气消毒机	KDSJ-B1000	
999	清洗工作站	1800*1080*800mm	
1000	全自动洗胃机	DXW-2A	
1001	全自动洗胃机		
1002	输液泵	佳士比 1200	
1003	输液泵	佳士比 1200	
1004	输液泵	佳士比 1200	
1005	输液泵	佳士比 1200	
1006	输液泵	佳士比 1200	
1007	输液泵	佳士比 1200	
1008	输液泵	佳士比 1200	
1009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包	SSW-4	
1010	全自动洗胃机	DXW-2A（上海吸引器厂）	
1011	灸疗仪	JLYI 型	
1012	灸疗仪	JLYI 型	
1013	体外胃动力治疗仪		
1014	体外胃动力治疗仪		
1015	医用电子血压计	HBP-1320	
1016	医用电子血压计	HBP-1320	
1017	医用电子血压计	HBP-1320	
1018	医用电子血压计	HBP-1320	
1019	医用电子血压计	HBP-1320	
1020	医用电子血压计	HBP-1320	
1021	医用电子血压计	HBP-1320	
1022	中医定向透药仪	SK-TFF-27	
1023	中医定向透药仪	SK-TFF-27	
1024	中医透药治疗仪	HJDX-A	
1025	中医透药治疗仪	HJDX-A	
1026	低容量喷雾消毒器	畯农 24V-ULV10 型	
1027	低容量喷雾消毒器	畯农 24V-ULV10 型	
1028	低容量喷雾消毒器	畯农 24V-ULV10 型	

1029	低容量喷雾消毒器	畯农 24V-ULV10 型	
1030	全自动化学发光仪	MCL-60	
1031	医用电子血压计	欧姆龙 HEM-907	
1032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HJDX-A	
1033	电子血压计	欧姆龙 HEM-907	
1034	电子血压计	欧姆龙 HEM-907	
1035	灸疗仪	JYL Ⅰ型	
1036	灸疗仪	JYL Ⅰ型	
1037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HJDX-A 型	
1038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HJDX-A	
1039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HJDX-A	
1040	注射泵	麦科田 SYS-50	
1041	注射泵	麦科田 SYS-50	
1042	注射泵	麦科田 SYS-50	
1043	注射泵	麦科田 SYS-50	
1044	注射泵	麦科田 SYS-50	
1045	注射泵	麦科田 SYS-50	
1046	注射泵	麦科田 SYS-50	
1047	注射泵	麦科田 SYS-50	
1048	注射泵	麦科田 SYS-50	
1049	注射泵	麦科田 SYS-50	
1050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162	
1051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162	
1052	脉博血氧饱和度仪	手掌式 PC-66B	
1053	电子血压计	HEM-907	
1054	电子血压计	HEM-907	
1055	红外灸疗仪	JLY Ⅰ型	
1056	红外灸疗仪	JLY Ⅰ型	
1057	红光灸疗仪	JLY-Ⅰ型	
1058	红光灸疗仪	JLY-Ⅰ型	
1059	红光灸疗仪	JLY-I	
1060	红光灸疗仪	JLY-I	
1061	注射泵		
1062	注射泵		
1063	恒温药包加热柜	YD-218	
1064	冲洗器	F2015.2	
1065	隔膜真空泵	GM-0.5B	
1066	消毒柜	YTP-380	
1067	红外耳温计		
1068	红外耳温仪		
1069	红外耳温仪		
1070	红外耳温仪		
1071	注射泵		
1072	注射泵	无	
1073	数显混合器	WZR-H6000（TB 实验室）	
1074	医学影像观片灯	福州国德 GDD-1000LED3C	
1075	医学影像观片灯	福州国德 GDD-1000LED3C	
1076	医用影像观片灯	福州国德 GDD-1000LED3C	
1077	医用影像观片灯	福州国德 GDD-1000LED3C	
1078	医用影像观片灯	福州国德 GDD-1000LED3C	

1079	医用影像观片灯	福州国德 GDD-1000LED3C	
1080	医用影像观片灯	福州国德 GDD-1000LED3C	
1081	医用影像观片灯	福州国德 GDD-1000LED3C	
1082	医用影像观片灯	福州国德 GDD-1000LED3C	
1083	医用影像观片灯	福州国德 GDD-1000LED3C	
1084	医用影像观片灯	福州国德 GDD-1000LED3C	
1085	医用影像观片灯	福州国德 GDD-1000LED3C	
1086	医用影像观片灯	福州国德 GDD-1000LED3C	
1087	医用影像观片灯	福州国德 GDD-1000LED3C	
1088	医用影像观片灯	福州国德 GDD-1000LED3C	
1089	医用影像观片灯	福州国德 GDD-1000LED3C	
1090	医用影像观片灯	福州国德 GDD-1000LED3C	
1091	医用影像观片灯	福州国德 GDD-1000LED3C	
1092	医用影像观片灯	福州国德 GDD-1000LED3C	
1093	医用影像观片灯	福州国德 GDD-1000LED3C	
1094	医用影像观片灯	福州国德 GDD-1000LED3C	
1095	医用影像观片灯	福州国德 GDD-1000LED3C	
1096	医用影像观片灯	福州国德 GDD-1000LED3C	
1097	医用影像观片灯	福州国德 GDD-1000LED3C	
1098	医用影像观片灯	福州国德 GDD-1000LED3C	
1099	医用影像观片灯	福州国德 GDD-1000LED3C	
1100	医用影像观片灯	福州国德 GDD-1000LED3C	
1101	医用影像观片灯	福州国德 GDD-1000LED3C	
1102	医用影像观片灯	福州国德 GDD-1000LED3C	
1103	医用影像观片灯	福州国德 GDD-1000LED3C	
1104	注射泵		
1105	注射泵		
1106	注射泵		
1107	注射泵		
1108	注射泵	SPA112	
1109	注射泵	SPA112	
1110	注射泵	SPA112	
1111	注射泵	SPA112	
1112	注射泵	SPA112	
1113	注射泵	TCI-V1	
1114	注射泵	TCI-V1	
1115	X 射线胶片观片灯	JD-01BIII	
1116	X 射线胶片观片灯	JD-01BIII	
1117	X 射线胶片观片灯	JD-01BIII	
1118	X 射线胶片观片灯	JD-01BIII	
1119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082	
1120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082	
1121	电子止吐仪	F-03 控制台	
1122	电子止吐仪	F-03 控制台	
1123	电子止吐仪	F-03 控制台	
1124	镜片箱		
1125	控制器		
1126	清洗喷枪	585*395*200	
1127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A6I	
1128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A6I	

1129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A6I	
1130	压缩空气式雾化器	英华融泰 YHRT-1	
1131	压缩空气式雾化器	英华融泰 YHRT-1	
1132	压缩空气式雾化器	YHRT-I	
1133	液氮桶		
1134	液氮桶		
1135	电动吸引器	YX932D	
1136	电动吸引器	YX932D	
1137	熏蒸机	YF-1200PT	
1138	熏蒸机	YF-1200PT	
1139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082400*400*50	
1140	观片灯	GT-XP 双联	
1141	观片灯	GT-XP 双联	
1142	带冲吸器电棒		
1143	辐射防护个人剂量报警仪		
1144	输注泵	麦科田 SYS-6010	
1145	输注泵	麦科田 SYS-6010	
1146	输注泵	麦科田 SYS-6010	
1147	输注泵	麦科田 SYS-6010	
1148	输注泵	麦科田 SYS-6010	
1149	阴道拉钩		
1150	红外耳温计	博朗 PRO-4000（德国）	
1151	红外耳温计	博朗 PRO-4000(德国）	
1152	医用红外耳式体温计	MC-522-HP	
1153	医用红外耳式体温计	MC-522-HP	
1154	医用红外耳式体温计	MC-522-HP	
1155	医用红外耳式体温计	MC-522-HP	
1156	医用红外耳式体温计	MC-522-HP	
1157	电凝吸引器	6518H。163	
1158	喉镜支撑器	H121	
1159	冲吸器		
1160	器械检查放大镜		
1161	自动高频热合机	GZR-IIA 便携式	
1162	验光镜片	SL-232 型通光孔径 26m/m	
1163	验光镜片	SL-232 型通光孔径 26m/m	
1164	前置镜	90D	
1165	全自动核酸分析仪	Flash10	
1166	全自动核酸分析仪	Flash10	
1167	全自动核酸分析仪	Flash10	
1168	全自动核酸分析仪	Flash10	
1169	生物安全转运箱	QBLL030A	
1170	电子婴儿磅秤	附标尺 DY	
1171	电子婴儿磅称	ASC-I5E（DY 附标尺）	
1172	生物标本安全转移箱		
1173	生物标本安全转移箱		
1174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022	
1175	电子血压计	HBP-1300	
1176	电子血压计	HBP-1300	
1177	电子血压计	HBP-1300	
1178	生物标本安全转移箱		

1179	喉镜	H102	
1180	胎心检测仪	TJY-6	
1181	台式低速离心机	CH80-2	
1182	台式低速离心机	CH80-2	
1183	电动流产吸引器	LX-3	
1184	消毒盒		
1185	消毒盒	(16 件含 150W 双头双风冷光源可调头灯)	
1186	电动吸引器		
1187	电动吸引器		
1188	电动吸引器		
1189	电动吸引器		
1190	电动吸引器		
1191	电动吸引器		
1192	生物安全运输箱		
1193	生物安全运输箱		
1194	红外接种灭菌器	MH-3000A	
1195	红外接种灭菌器	MH-3000A	
1196	台式低速离心机	CH80-20ml(无刷)	
1197	台式低速离心机	CH80-2 无刷 20ml	
1198	台式低速离心机	CH80-2 无刷 20ml	
1199	低恒压吸引器	DH-1	
1200	低恒压吸引器	YB-DH-1	
1201	雾化器	CN-B-0103	
1202	雾化器	CN-B-0103	
1203	雾化器	CN-B-0103	
1204	雾化器	CN-B-0103	
1205	雾化器	CN-B-0103	
1206	低速台式离心机	80-2B	
1207	低速台式离心机	80-2B	
1208	低速台式离心机	80-2B	
1209	喉镜	H102	
1210	红外接种环灭菌器	HM-3000A	
1211	医用观片灯	AD8220	
1212	针灸床	200*70*65	
1213	针灸床	200*70*65	
1214	喉镜	6518H.002 小号带光纤	
1215	生物安全箱	HP-12L	
1216	生物安全箱	HP-12L	
1217	电子针疗仪	SDV-Z	
1218	电子针疗仪	SDV-Z	
1219	电子针疗仪	SDV-Z	
1220	电子针疗仪	SDV-Z	
1221	电子针疗仪	SDV-Z	
1222	气管插管箱	厦门久菲特 ELT-057B	